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8號

原告 邱財龍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未於訴狀中表明被告之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；亦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，例如：請求確認何張本票於何範圍之債權不存在），起訴之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具狀補正。
- 二、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